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20号

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江苏省建友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、江苏华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海门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8月8日

